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新增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33.30 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整体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95.4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2021 年调整前额度	2021 年调整后额度
建设银行	452,000	550,000
交通银行	338,000	450,000
工商银行	330,000	350,000
招商银行	252,000	335,000
农业银行	316,000	330,000
江西银行	0	300,000

百瑞信托	250,000	250,000
邮储银行	203,000	243,000
兴业银行	60,000	240,000
进出口银行	238,000	238,000
浦发银行	90,000	203,000
中国银行	178,000	2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	220,000
民生银行	82,000	172,000
北京银行	101,000	110,000
光大银行	90,000	11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08,000	108,000
宁波银行	100,000	100,000
江苏银行	60,000	80,000
华夏银行	60,000	63,000
平安银行	50,000	50,000
中信银行	10,000	40,000
招银租赁	10,000	30,000
苏州银行	16,000	22,000
沧州银行	10,000	21,000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坊银行	6,000	6,000
河北银行	0	2,000
天津银行	1,000	1,000
其他银行	30,000	100,000
合计	3,621,000	4,954,000

2、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宜，为顺利推进配套募集资金，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未损害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